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现将该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- 4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10日上午9时
- 5、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
- 6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
- 7、出席对象：
  - (1)、截止2012年8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；
  - (2)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  - (3)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，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），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  - (4)、公司聘请的律师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，会议审议事项合法，完备。

## （二）、提案事项

1、提案名称：议案一、《关于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PTMEG项目的议案》

议案二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2、披露情况：提案内容详见2012年7月26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PTMEG项目的公告》和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## 三、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、登记方式：

1、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（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）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### （二）、登记时间：2012年8月7日-8月9日

上午 9：00---11：30      下午 2：30--- 5：00

### （三）、登记地点：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 1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

联系人： 索隆敏      朱鸿雁

联系电话： 0830-4122370    0830-4122195

传 真： 0830-4122156

邮 编： 646300

2、会议费用：会期半天，食宿交通费自理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7月26日

附件：

##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 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受托人签名：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：

一、本人（或单位）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PTMEG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（ ） 反对（ ） 弃权（ ）
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（ ） 反对（ ） 弃权（ ）

二、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：

是（ ） 否（ ）

三、本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
注：

1、如欲投票同意议案，请在“同意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如欲投反对议案，请在“反对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如欲弃权，请在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。

2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年 月 日